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贯彻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，制定了《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，具体落实情况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营业务，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

公司紧紧围绕“场景即服务”的核心战略，扎实推进三大核心业务落地见效。持续强化产业空间运营与全链条服务能力，加大销售去化与资金回款，稳步拓展专业服务与数智化场景，全面提升空间生态竞争力。

科技产业服务方面，围绕国电总部项目成功打造全国首个聚焦工业 AI 技术应用的特色园区——中关村（朝阳）工业 AI 产业园，获评中关村特色产业园和北京市高品质科技园区；优化招商运营体系，创新推出运营专班协同机制与“首席服务管家”模式；开拓科技研发服务领域，助力落地全国首台 1000 量子比特相干光量子计算机，丰富园区产业内容，推动量子计算企业聚集；推动首单国企数据资产入表咨

询业务落地并实现收入突破；通过举办“创客北京 2025”区域赛等一系列活动，推动产业资源进一步聚合。

空间数智化服务方面，以空间数智化服务为核心抓手，扎实推进智慧园区、算力服务等业务。智慧园区平台实现规模化应用，在能耗、安防、运维方面实现降本增效。打造“技术核心-调度中枢-基础支撑”架构，启动中关村（朝阳）工业 AI 产业园配套边缘智算中心项目论证；完成电子城数智空间指挥调度中心建设，实现业务数据与运营指令的集中管控；升级信创硬件基础，构建了安全可靠、可扩展的数据存储与运算载体；停车一张网平台成功在电子城多园区落地。多项自研产品通过国产化认证，知识产权与资质成果持续突破。通过数智技术与产业空间深度融合，有效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与服务价值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与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支撑。

科技城市更新方面，资管平台各业务单元多点发力、多措并举，全力推进京外存量资产盘活。围绕园区客户需要，通过智慧化、数字化改造与资源整合夯实服务能力，落地配套餐饮、人才公寓等新项目，推动服务体系标准化与市场化输出。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工作落地，结合光伏发电项目及设施设备改造，优化园区能源结构，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与稳定供应。丰富科技服务内容，探索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，满足园区客户数据存储与计算的需求。

二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公司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持续优化治理机制，健全内部制度体系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 27 项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调整内部监督机构设置，为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保障。

公司持续加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培训与管理，积极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组织的专题培训。通过专题学习、案例警示等方式，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力。公司持续在多方面推进公司治理工作，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线上会议、现场交流沟通等方式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

日常做好履职风险事项提醒，在定期报告、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窗口期，及时提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防范自身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短线交易、窗口期交易。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完善，运作规范，并不断提高治理水平。

三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有效传递企业价值

公司认真贯彻落实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”的信息披露原则，不断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与沟通坦诚度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筹备组织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、1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、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、6 次临时股东会，并发布定期报告 4 期，发布临时公告百余份。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公告义务。

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，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，编制 ESG 发展规划，确定“与城·共新”（The “NEW” City）ESG 品牌理念，确立“新质服务，共建永续”的可持续发展目标，树立 ESG 品牌价值体系，通过价值传导促进企业发展，通过价值外延，与利益相关方共同承担社会责任，彰显国企担当。

公司不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促进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组织了 3 场线上业绩说明会、3

场机构投资者现场交流活动，发布 4 次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，接待投资者线下调研 7 场次，参加券商策略会路演活动 3 场，积极向机构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。日常通过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及回复 E 互动平台提问，解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，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所处行业、战略规划、业务发展等信息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起长期、稳定、信赖的关系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关注长远发展，努力增加投资者回报

公司牢固树立投资者回报理念，持续健全完善股东回报机制，制定分红政策并通过《公司章程》进行明确。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情形下，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积极回报股东。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，严格贯彻落实现金分红政策，具备利润分配条件情形下，优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积极回报股东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